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7號

上訴人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昆璋

訴訟代理人 陳詩文律師

林羿樺律師

劉宜昇律師

被上訴人 佶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銘

訴訟代理人 陳介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法官 許志龍

法官 陳瑞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麗鳳